論多元文化與新台灣之子的教育

張茂源／雲林縣土庫鎮埤腳國小校長

吳金香／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所長

一、前言

台灣自從一九八七年政治解嚴以來，多元文化教育的主張和行動此起彼落，尤其各族群對自己之權益意識開始覺醒，各族群之互動關係日趨複雜，故如何促進族群的了解，避免族群間的對立與衝突，以及重視社會各族群的權益，成為當前一項重要教育課題。隨著國際化、全球化、經濟自由化的發展趨勢，近年來國內婚姻移民的現象日益普遍，使得一群新移民女性（或通稱外籍新娘）來台的人數激增，根據內政部（2005a）資料統計顯示，當前4個新娘中就有1個來自外國，隨著這種婚配情形的增加其所生下的「新台灣之子」，截至九十四年七月底的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台灣每100個新生兒中就有8個是「新台灣之子」。未來「新台灣之子」愈來愈多情勢下，已逐漸成為台灣的新興族群，台灣未來在社會、教育、文化發展上，恐將面臨更大的挑戰。

二、多元文化教育的意義

多元文化教育（multicultural education）係指學校提供學生各種機會，讓學生了解各種不同族群文化內涵，培養學生欣賞其他族群文化的積極態度，避免族群的衝突與對立的一種教育（吳清山、林天佑，1996）。因此，多元文化教育不是教導學生認為自己族群最優秀，進而排斥其他族群文化；相反的，而是要讓學生學會對不同族群欣賞、接納與容忍的態度（蔡文山，2006）。

林瓊惠（2004）認為：多元文化教育是整體的改革策略，包括課程與教學、學校的改進、甚至社會整體的改造。多元文化教育正視並尊重每一種文化的價值與差異，更積極強調文化的整體性、相對性與互補性，主張學校教育的實施應掌握正義與公平，促使不同種族、階層、性別、宗教的學生能平等的接受教育，發揮所長，並能互相欣賞、包容與學習。

鄭玉卿（1998）認為多元文化教育乃依多元文化主義的主張而發展，試圖藉由教育的過程來解決存在於多元族群社會中、主流文化與弱勢文化之間立足點不平等現象，以及造成少數弱勢族群在社會中居於不利環境的基本原因，進而尋求破除種種不利條件、對於弱勢族群的壓迫。

Banks（1993）指出：「多元文化教育是一種思想，一種哲學觀點，一種價值取向，一種教育的改造行動，和一種以改變教育的慣性結構為主要目標的過程。」

Bennett（1995）認為多元文化教育是建基於民主價值和信念上的教學途徑，希望在文化多元的社會和交互依賴的世界中促進多元文化觀（cultural pluralism）。多元文化教育應包含四個面向，即它是一種運動、一種課程設計途徑、一種轉變過程和一種承諾。

P. L. Tiedt與I. M. Tiedt：（1990）認為多元文化教育的界定關鍵在於文化，文化是個複雜的信念和行為系統，每個人都生活在文化中，只有在面臨其他文化時，我們才開始觀察到彼此文化間的差異。

三、多元文化教育課程觀

課程是展現教育理念的主要機制，課程背後所持的理論也影響課程的選擇與運作。Schubert認為課程理論分為三種類型，分別為：描述性、預測性與批判性理論。Macdonald則進一步分析說明「描述性課程理論集中於課程實施，並以實證理論為基礎，分析其存在真實性，並根據課程設計之線性的專家模式而成；預測性理論提供一種對人類狀況理解的觀點，以做為預測的闡釋；而批判性理論，則為了課程理論與實際間的辯證關係而產生。」（引自Gay, 1995, 頁29）而多元文化課程的性質，基本上是隨著上述三種課程類型發展而來的。

（一）多元文化課程內涵

Bennett（1995）指出經由定義某些特殊的多元文化的改革行動，延伸出多元文化課程是包羅萬象的，且由平等和公正的原則所指引；多元文化課程努力的方向應致力於發展種族的群體文化、歷史和貢獻的了解；使學生在態度、價值、信念和行為方面成為多元文化的過程；培養破除種族優越感和其他壓迫形式的行動策略。多元文化課程的基本內涵如下（林瓊惠，2004）：

1.多元文化課程是統整課程的取向

加州教育部門在多元文化的政策上明確的提出多元文化是一種「跨學科的課程，不是單一的課程」（Gay, 1995）。而統整的課程是著重學生的真實生活經驗，強調從學生的興趣、專長出發，進行學習。

2.多元文化課程要包含對於全球知識的理解和覺醒

多元文化不只是追求本地文化與文化間的自尊和理解的歷程，多元文化應該超越本地的限制，擴及全球知識與文化的理解與批判，將視野擴展至世界。多元文化課程是要培養學生從不同的文化視野看世界，以培養豁達的胸襟及多元的問題解決能力。

3.多元文化課程要考慮機會的平等及對全人類的接受

為實踐多元文化社會，多元文化應納入教育改革的活動，用來重建學校和其他教育的機構，讓來自所有社會階層、種族、文化和性別團體的學生，有公平的學習機曾。透過整體的課程方案，可以促進個體及社會的發展，並且能幫助學生在多元文化的社會裡，接受公平機會的教育生活。多元文化的核心觀點是社會正義，所以教育的公平性，在不同的團體都應該要有基本的人權和權利，且不同的階層、文化的人都應該要被接受和理解。

4.多元文化課程要學生從種族平等和差異中獲得自由

多元文化課程是一種為所有學生設計的課程，它包含廣泛的學校改革與基礎教育的過程；它挑戰並且拋棄種族優越感，以及在學校和社會中差別待遇的制度，也同時接受並肯定學生所屬的社區，同時，在教材和各種教學媒體對種族、性別及殘障者應該避免呈現刻板印象。

（二）多元文化課程目標

多元文化課程的主要目標，在提供全人類經驗之真實的、有意義的闡述。課程應提供社會真實、多元的觀點，適應來自不同文化背景學生的需要，引導學生欣賞自己及他人的文化資產，同時也應引導學生覺知對於不同種族、文化、性別、宗教及階層的偏見，建立正向的態度，培養批判分析的能力，協助思考、選擇、決定社會行動，其終極目標是導向社會的公平與正義。多元文化課程的主要目標如下（林瓊惠，2004）：

1.為來自於不同種族、性別和社會階層背景的學生，發展屬於各級學校的基本技能，以便為未來作準備，使學生具有在多元文化社會中發揮功能的能

力。

2.提供一個更完整、適當、多元的觀點，以適應更多學生的學習需要。

3.教導學生去重視和欣賞他們所擁有的文化資產，以及其他文化群體的文化資產。

4.了解那些已經造成同時代種族疏離，和不平等的社會歷史、經濟、心理的因素，並克服對於不同種族、性別、宗教、階層、殘障團體等偏見的態度。

5.培養批判分析的能力，同時在有關真實生活中，對種族、性別、階層和文化等問題作明智的決定。

6.幫助學生朝著一種更慈愛、公正、自由和平等的視野去思考，同時要求必備的知識與技能，以促進社會公平與正義。

在後現代的多元文化教育中，教師常要幫助學生檢視社會的條件和文化的條件對於教育的影響，因此，多元文化課程的內涵實應包含課程統整、對於全球知識的理解和覺醒、要學生從種族平等和差異中獲得自由、考慮機會的平等及對全人類的接受，讓學生從種族平等和差異中獲得自由。多元文化課程目標在於提供一個更完整、適當、多元的觀點，使學生具有在多元文化社會中建立正向的態度，培養批判分析的能力，導向社會的公平與正義。

四、「新台灣之子」的現況發展與教育需求問題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2005b）資料顯示，台閩地區嬰兒出生數按生母國籍分，大陸港澳及外籍配偶子女所佔比率從1998年的5.12%，1999年的6.05%，逐年增加至2003年的13.37%，2004年後逐漸緩和，但仍有13.25%，2005年12.85%。這些「新台灣之子」進入學校就學的人數也在近幾年內驟升，據教育部（2006）統計，大陸及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的學生數從九十一學年度的一萬五千人，九十二學年度的三萬人，逐年增加至九十四學年度的六萬人（每年約增加一萬五千人），以此推估至九十七學年度，大陸及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的學生數將近十萬人左右。從以上的數據可知，外籍新移民家庭及其子女人數近年來急遽增加，外籍女性配偶初嫁至台灣陌生的環境，面對國情、民俗的不同，語言不通，造成很大的生活和社會適應問題，也間接使台灣社會面臨許多新的挑戰。

由於「新移民女性」本身的習俗、語言、社會文化等面向的差異，除了為其自身帶來許多生活上的困境及溝通障礙，也會直接影響到所生下的「新台灣之子」。受到來自母親的影響及所處社經、文化刺激較為不利的情形下，其所面臨的教育需求問題早已到了不容忽視的地步（吳錦惠、吳俊憲，2005）。近年來有許多研究者針對外籍配偶子女生活與適應及在校學習之各向度著手研究發現，新台灣之子在教育上出現了：1.家庭生活氛圍影響了子女的成長；2.父親常在子女教養上缺席，母親對子女教養能力不足；3.外籍配偶對教養子女缺乏支持系統；4.無法適應學校生活；5.成為學校與社會邊緣人；6.第三波雙峰現象族群；7.語言學習困難，出現遲緩現象；8.文化認同；9.人際互動；10.學校尚未投入更多資源與輔導；11.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在學校教育上有高度的輔導需求等教育問題（林璣萍，2004；柯淑慧，2004；陳碧容，2004；黃馨慧，2005；蔡榮貴、黃月純，2004）。

五、調適「新台灣之子」教育問題的策略

教育應協助學習者主體性的開展，豐富

學習者的生命視野，並提供社會流動的有力支撐，而絕非僅是再次地複製了族群間的階級位置。新台灣之子在台灣社會上處於相對弱勢已是不爭之事實，但對於他們在教育上所產生的種種問題、若不即時加以協助，勢必在校園內產生衝突與對立，影響友善校園的推動。其具體解決策略如下（吳錦惠、吳俊憲，2005；張芳全，2005）：

（一）提供個別化或適性化的課程設計

Banks（1993）認為多元文化教育應針對少數族群或經濟地位不利學童，讓他們了解各族群的文化及價值差異，以去除歧見與對抗，並做好文化溝通。由於新台灣之子本身的文化及成長背景所具有的差異，他們的家庭文化資本可能較低，學習動機較弱，學校在課程及教學內容的設計宜符合新台灣之子的學習需求，衡酌其特質與實際狀況，提供一個足以適應其個別差異的多元文化課程，讓學生自己決定學習的方式、自己控制學習的進度和速率，建構出一個充滿自信、舒適與不同文化互動的學習情境，以避免過多且不必要的學習失敗經驗。

（二）多元文化觀的充實與落實

學校教育工作者應當充實本身的多元文化觀，以多元發展的角度來協助新台灣之子融入校園當中，同時也引導其他學生以正確的態度來對待這群新台灣之子。第一步應致力於培養寬容、衝突解決與暴力預防的教育內容，第二步則是轉化學生偏見的行為與態度，第三步則是將偏見、不公、衝突解決與治療等議題置入課程議題之中，第四步透過角色扮演與團體討論活動，讓師生與同儕間的關懷、支持與互動，能對學生的學習產生正面的影響。

（三）學校及教師應更多關心新台灣之子

新台灣之子大多來自較低社經地位家庭，因而其學習態度與動機也可能較差，在家庭無法獲得支持的前提下，學校應該提供更多的關心給這些學童。透過教師主動關懷、協助課後輔導、加強學校的認輔制度，刺激他們的文化資本與豐富他們的心靈；並研發適性的輔助學習教材，以弭平學習落差現象。

（四）幫助發展正確的自我概念

台灣已是一個多數族群的國家，近年來這些新台灣之子與我們生活在同一環境、時空中，大家如何能夠彼此尊重差異、互重共存，並肯定文化多樣性的價值，進而促進各族群間文化的互相認識、學習、尊重，是極其重要的。對新台灣之子教育而言，可以透過改變課程結構，融入各種文化或團體的觀點，幫助他們在自我概念和文化認同、人際關係、及學業成就上有正向的成效。

（五）營造合作學習情境，建立學習分享的夥伴關係

學校及教師應該致力於為新台灣之子營造一個合作的學習環境，藉由「異質分組」，在團體規範與權威分享、角色表現與責任分享、欣賞他人獨特的優點、合作互動的學習影響中，使他們可以和班上其他同學培養合作、互動、信任、分工、負責任等態度，有助於建立其良好的人際關係。

（六）提供結合學校內部與社區資源的教育服務

學校整體機制在外籍配偶融入在地文化中扮演著重要的橋樑角色，學校除了在內部教導學生學習具備多元文化之認知與價值觀、培養學生具備與不同背景的學生相處技能、消除對其他文化之偏見與刻板印象外，更應結合社區資源提供辦理各種新移民家庭所需之親職教育活動或是各項家庭教育活動，除造就「新台灣之子」外，更進一步服務學校子弟的家長，發揮學校作為新移民家庭及其子女教育的根據地的功能（黃馨慧，2005）。同時，藉由提供多元的服務管道，以強化師生之間的雙向溝通、增進親師關係。

六、結語

多元文化教育是一種觀念或概念，這種觀念或概念主張所有的學生不論性別、社會階層、種族、宗教、特殊性或文化特質，在學校中都應獲得平等的學習機會。多元文化教育是一種主張包含和聯結的教育改革運動，應該承認多元文化和傳統的重要性，它在於嘗試引導社會中不同的邊緣團體走進社會的中心，涵攝不同團體的權益，它並不是在製造分化，而是在促進不同團體的共同參與，提供均等的教育機會和根除各種形式的歧視（詹棟樑，2002；Banks, 1994 / 1998）。是以，落實多元文化教育於學校教育中，透過教育改革運動的推動，從課程、教材、師生互動中，教導對於弱勢族群的尊重，教導男女兩性彼此了解對方的差異、進而彼此重視差異，消除性別偏見與歧視，使每一個人都有同等的學習機會，不僅可弭平不同團體間的對立（行政與教師間、教師與教師間、教師與學生間、學生與學生間、男女兩性間），更能培育尊重、關懷、容忍多元歧異的和諧氛圍，創造一個友善的校園。

參考文獻

內政部（2005a）。台閩地區結婚人數—按新郎新娘國籍分。台北：內政部。線上檢索日期：2006年6月3日。網址：http://www.cbi.gov.tw/chinese_version/

內政部（2005b）。台閩地區嬰兒出生數按生母國籍分。台北：內政部。線上檢索日期：2006年6月3日。網址：http://www.cbi.gov.tw/chinese_version/

吳清山、林天佑（1996）。教育名詞：多元文化教育。教育資料與研究（11），62。

吳錦惠、吳俊憲（2005）。新台灣之子的教育需求與課程調適。課程與教學季刊，8（2），53-72。

林瓊惠（2004）。探討多元文化課程與族群教育之關係。國教新知，51（1），85-94。

林璣萍（2004）。台灣新興的弱勢學生-外籍新娘子女學校適應現況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研究所，台東。

柯淑慧（2004）。外籍母親與本籍母親之子女學業成就之比較研究—以基隆市國小一年級學生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幼兒教育研究所，台北。

陳碧容（2004）。外籍新娘子女家庭環境與學校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以台灣地區東南亞及新娘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台北。

教育部（2006）。大陸及外籍配偶子女就學人數。台北：教育部。線上檢索日期：2006年6月3日。網址：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data/serial/fomas.xls?FILEID=145498&UNITID=137&CAPTION

張芳全（2005）。外籍配偶子女的教育問題及其政策規劃。國民教育，45（4），32-37。

黃馨慧（2005）。外籍新移民家庭及其子女教育。教師天地，135，19-25。

詹棟樑（2002）。後現代主義教育思潮。台北：渤海堂。

鄭玉卿（1998）。落實多元文化教育的有效途徑—以英國牛津一個教育方案為例。課程與教學季刊，1（2），77-94。

蔡文山（2006）。學校多元文化教育的實踐理念與方向。研習資訊，23（1），103-108。

蔡榮貴、黃月純（2004）。台灣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問題與因應策略。台灣教育，626，32-37。

Banks, J. A. (1993). The Canon Debate, Knowledge Construction, and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Educational Researcher, 22(5), 4-14.

Banks, J. A. (1998). 多元文化教育概述（李苹綺譯），台北：心理出版社。（原著出版於1994）。
Bennett, C. I. (1995). Comprehensive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3rd ed). Boston, Mass: Ally & Bacon.
Gay, G. (1995). Curriculum Theory and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In J. A., Banks, & C. A. M. Banks,.(Eds.)